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；
- 投资金额：增资 10,000 万元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存在一定的人才、管理、技术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泰公司”）正处于发展建设期，当前正在实施和即将实施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额约 4 亿元。为缓解资金压力、降低财务成本、支持发展战略落地，本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清泰公司进行增资 1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清泰公司注册资本为 16,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

法定代表人：徐仁良

注册资本：6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（具体类别详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

证》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）；医疗废物 2000T/年（无害化集中处置）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）。环保设备销售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；污水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增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：不设董事会，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；设经理 1 名，对股东负责。

清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、污水处理等业务。未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清泰公司资产总额 25,791.02 万元，资产净额 8,320.89 万元；2015 年度，清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,949.02 万元、净利润 1,334.54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可以缓解清泰公司资金压力、降低财务成本，有助于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、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、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等尽快建成投产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，增强清泰公司运营与盈利能力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由于清泰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，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直接新增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企业较快扩张，存在一定的人才、管理、技术风险。清泰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吸收凝聚有用人才、深耕细作衢州市环保市场、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等措施，保障公司降本增效、平稳过渡，实现又好又快运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